附件2

成都大学2019年毕业生社团活动学分

认定细则

一、申请学分认定的条件

学生在校期间加入学生社团，会员证注册满一年，在规定时间内自愿提交工作（活动）总结、成长足迹或心得体会一篇，审核通过后予以0.5个学分认定。本项学分不累计加分。

二、材料审核要求

学生需提交会员证或会长认定书复印件、《会员学分认定申请表》至所参加社团进行审核。

1. 时间安排

毕业生请于2019年5月27日12:00前将通过学生社团审核的《成都大学学生社团会员学分认定申请表》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于学生活动中 心307办公室，电子材料请发至57247825@qq.com；联系人：徐谧 84616569。

成都大学学生社团会员学分认定

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社团名称 |  | 会员姓名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学院专业 |  | 班级 |  | 学号 |  |
| 活动一览 | 时间  | 社团活动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社团工作（活动）总结、成长足迹或心得体会 | （字数要求：800字以上，可另附页） |
| 学生社团签章 | 签字： 盖章：  |